

TPV

TPV TECHNOLOGY LIMITED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3)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1. 目的

1.1. 提名委員會(「本委員會」)成立的目的是為檢討冠捷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及對董事會的變動提出建議。

2. 組織及成員

2.1. 本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董事會上由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成立。

2.2. 本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2.3. 本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2.4. 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3. 會議

3.1. 本委員會將於有需要時召開會議，唯最少每年召開一次會議。

3.2. 委員會成員不得於涉及其利益之事項或因而引起之有關事項進行投票，但此規定不影響其出席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

3.3. 本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而會議記錄亦可在任何董事提出合理之通知及在合理之時間內供任何董事查閱。

4. 授權

4.1. 本委員會有權按照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有關事宜。

4.2. 本公司應向本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本委員會履行其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僅供識別

5. 責任

- 5.1. 本委員會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5.2. 本委員會應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5.3. 本委員會應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5.4. 本委員會應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